政府采购

公开征集文件范本（服务类）

征 集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审）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度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5-K3-980008-GXCJ**

**项目所属区划：中国一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

**征集人：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财政金融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4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0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26

一、总 则 26

二、第一阶段（入围阶段） 29

（一）征集文件 29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30

（三）开 标 32

（四）资格审查 33

（五）评 标 34

（六）入围和框架协议 35

三、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41

四、其他事项 4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45

第一节 评审方法 45

第二节 评审程序 45

1.符合性审查 45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响应无效的情形 45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46

4.比较与评价 47

第三节 评分标准 48

第四节 入围候选人推荐原则 52

第五节 评审报告 52

（一）评审报告与推荐入围候选人 52

（二）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52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5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8

第一节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79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80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91

日期： 年 月 日 103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104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110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16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17

质疑函范本 117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117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17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117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117

质疑函制作说明： 118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19

投诉书范本 119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119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119

三、质疑基本情况 120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120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120

投诉书制作说明： 121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7年度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8月6日09:30（北京时间）按要求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K3-980008-GXCJ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度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预算金额：本项目无固定预算金额，协议价格按约定的标准计价，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报价。因系统开标一览表报价为固定金额报价无法变更，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报价内容均按 1元填报，以上报价只用于填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单价”，具体项目评审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率计费执行。此报价不作评分且不影响评分结果。

最高限制单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本级下的全部采购单位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为直接选定。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一阶段供应商入围数量 |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
| 1 | 2025—2027年度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按评审综合得分排名，确定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5家，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 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签订框架协议书之日起2年。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其他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财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6日公告发布之时至2025年8月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6日 09:30（北京时间）

响应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响应

开标时间：2025年8月6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网站（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供应商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财政金融局

地址：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1号

项目联系人：钟文宽

项目联系方式：0777-59881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项目联系人：庞东

项目联系方式：1837654260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项目征集人为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财政金融局，通过公开征集方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后，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两年期的框架服务协议。由采购人（即开展2025一2027年度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委托服务的单位）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2.本项目服务质量应达到符合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征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供应商的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响应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实质性要求”是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如供应商响应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 序号 | 采购服务名称（标的名称） | 一阶段供应商入围数量上限 | 服务参数 | 备注 |
| 1 | 2025—2027年度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 | 5家 | ▲（一）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协审服务：1.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2.内容包括：（1）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依据。审查各项清理工作是否全面、彻底，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资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对遗留问题处理是否合规。（2）工程[项目建设](http://www.baidu.com/s?wd=%E9%A1%B9%E7%9B%AE%E5%BB%BA%E8%AE%BE&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及概算执行情况。审查项目建设是否按批准的[初步设计](http://www.baidu.com/s?wd=%E5%88%9D%E6%AD%A5%E8%AE%BE%E8%AE%A1&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进行，各单位工程建设是否严格按批准的概算内容执行，有无概算外项目和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http://www.baidu.com/s?wd=%E5%BB%BA%E8%AE%BE%E8%A7%84%E6%A8%A1&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的问题，有无重大[质量事故](http://www.baidu.com/s?wd=%E8%B4%A8%E9%87%8F%E4%BA%8B%E6%95%85&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和经济损失。（3）工程项目的资金来源。审查各种资金渠道投入的实际金额，实际完成投资额，资金到位情况及原因。（4）工程项目的建设成本。审查各项费用支出是否合法，是否按合同结算工程款，有无超标准开支管理费、混淆事业成本和建设成本的情况。（5）工程项目的结余资金。审查库存物资实存量的真实性，有无积压、隐瞒、转移、挪用等问题；各项[债权债务](http://www.baidu.com/s?wd=%E5%80%BA%E6%9D%83%E5%80%BA%E5%8A%A1&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的真实性，有无转移、挪用建设资金和债权债务清理不及时等问题。（6）交付使用财产。审查交付使用财产是否真实、完整，是否符合交付条件，移交手续是否齐全、合规；成本核算是否正确，有无挤占成本，提高造价，转移投资的问题。（7）报废工程的报废原因及鉴定情况。（8）扫尾工程的预留工程款及建设情况。核实扫尾工程的未完工程量，留足投资。防止将新增项目列作尾工项目、增加新的工程内容。（9）竣工[财务决算报表](http://www.baidu.com/s?wd=%E8%B4%A2%E5%8A%A1%E5%86%B3%E7%AE%97%E6%8A%A5%E8%A1%A8&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10）其它有必要审查的事项。▲（二）供应商须具有财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三）拟投入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岗位 | 要求 | 备注 |
| 项目总负责人 | 1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从事会计、审计服务专业工作不少于五年。 | 注：从事会计或审计专业工作年限以**注册会计师证书上发证日期**为准，须提供注册会计师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等相关材料扫描件。 |
| 其他人员（不含项目总负责人） | 至少 6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至少 2人，中级及以上会计师职称至少 2 人，初级会计师职称至少 2人。 | 须提供注册会计师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等相关材料扫描件。 |
| **固定联系**人员 | 至少 1 人，年龄 60 周岁以下，能胜任审核工作，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师职称**，根据需审核的项目（采购人）的需求可以外派、驻地（如有需要）。** | 须提供注册会计师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等相关材料扫描件。 |

▲（四）服务要求1.入围供应商对采购人委派的每个评审项目必须按要求适时调配较强专业人员承担审计任务，要按工作量大小合理配备人员。根据响应文件中拟投入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并至少投入主审人员 1人、 复核人员2人（一级复核、二级复核）。主审人员：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业务能力和沟通能力强，能胜任项目主审职责(项目评审对 接、组织、综合复核、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及评审报告的拟写)。复核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会计师职称，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 队精神，具备岗位匹配专业技术能力，可配合项目主审做好项目评审工作。2.征集人对入围供应商拟投入的服务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供应商入围后，须将拟投入服务人员名单（名单须与用于评审服务的拟投入人员名单完全相同，并附上通讯方式及个人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征集人登记备案。在服务期内，入围供应商发生的人员变动情况，要及时进行申报备案。征集人将不定期地对供应商拟投入的服务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经查实供应商擅自减少服务人员达一定比例，或实际服务人员配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最低人数时，征集人有权暂停委托供应商评审任务，直至清退出框架协议服务范围。3.制定工作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入围供应商派项目服务组进驻采购单位前，应在调查了解项目服务基本情况后，有针对性地编制全面、完整的工作方案提交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查同意后,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开展工作，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方案确定的服务任务，不得缺项或自行调整服务任务。4.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5.供应商应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评审工作成果，编制底稿要求事实清楚，数据准确，结论明确，并附有充分、可靠、相关的证明材料，实行复制制度和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制度。会计、审计及财政专项业务检查服务过程形成的工作底稿，并加盖供应商公章。6.如工程项目征集人、采购人等提出与评审工作有关的疑问，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答复意见，并送采购人审定后由采购人答复。沟通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听取对问题的解释和意见，做好会议记录备案。服务过程中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服务进展情况和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反映服务中的重要信息和成果。7.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供应商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入围供应商违约责任，并将有关情况报送征集人。8.合同有效期内，征集人、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实际投入的评审人员不足以满足评审任务需要或认为评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供应商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评审人员的通知，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的2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评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9. 供应商已为某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有关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服务的，不能再接受该项目的评审服务委托，已接受委托的，应主动向采购人提出。如发现供应商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并将有关情况报送征集人。10.成果报告必须采购人意见，且经采购人同意.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11.入围的供应商，在签订框架协议前须签订由征集人印制的《社会中介机构廉洁从业承诺书》。服务期内，供应商出现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时，征集人将实行一票否决，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12.征集人、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供应商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供应商不得拒绝。 | / |
| 商务条款 | ▲一、框架协议签订期：征集人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二、框架协议的期限：两年。▲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服务费费率不高于中标的费率。▲四、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要求：成果提交的时间和要求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为准。原则上，供应商提交时，可先送一份资料，确认后再打印足额份数签认。如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评审通过的评审成果一式四份及电子文档。▲五、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六、质量控制要求：①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现行的财政投资项目审核操作规程及质量控制办法规定及征集人相关考评办法。②严格按照现行的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要求进行审核工作，依照相关依据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③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复审，复审结果因成交供应商造成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费用，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 责任。④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及所承接项目的任何商业机密，不得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外 公开评审结论。⑤评审人员需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坚决抵制各种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商业贿 赂，坚决不搞人情评审，避免和杜绝吃拿卡要的不良行为。如因评审人员原因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应及时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责任。▲七、监督管理为保证投资评审协审服务的质量，做好2025—2027年度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工作，征集人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定期对入围供应商评审工作进行综 合考核。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八、其他要求：1. 竣工财务决算协审服务费计费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项目送审投资总额M（万元） | 计费标准（费率）‰ | 备注 |
| M≤5000 | 0.44 |
| 5000<M≤10000 | 0.264 |
| 10000<M≤50000 | 0.0664 |
| 50000<M≤200000 | 0.0336 |
| M>200000 | 0.0224 |

备注：（1）竣工财务决算协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协审服务费超过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如按上述规定计算得出的协审服务费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征集人的，征集人不支付任何评审费用,且征集人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依法终止该项目合同。（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时完成评审的，审核时间延迟 7 天以内的，征集人按每逾期一 天扣减该项目评审服务费的 10%计算；审核时间延迟 7 天以上的视为受托方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工作，征集人有权收回工程资料并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当年累计出现两次，征集人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依法终止该项目合同。（4）乙方的响应报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编制评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5）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为采购人可按**不高于上述费率直接在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采购，采购**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响应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2.付款方式：①竣工财务决算服务费按谁使用谁支付的原则，由采购人按**不高于中标的费率直接在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采购，**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响应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②本项目无预付款，评审服务费按工程项目申请支付，由采购人直接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在完成评审工作后将加盖公章后的支付申请送采购人签认，由采购人直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评审服务费。合同履行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采购人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延期支付评审服务费；③本项目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④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九、违约责任入围第一阶段供应商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其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协议供应商资格，并在下轮框架协议采购中，在评分环节进行扣分或取消其下一次入围采购响应资格：1.不按要求和承诺提供相关的**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协审服务**；2.提供虚假报告和不切合实际的数据；3.不能按承诺的服务时间要求完成工作的；4.串通订立虚假政府采购合同的；5.不按要求报送**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协审服务入围采购**情况汇总表等有关资料的；6.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目内容 | 编列内容 |
| 2.1 | 征集人 |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财政金融局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
|  | 采购方式 |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为直接选定。 |
| 6.1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6.2 | 联合体响应要求 | 无 |
| 7.2 |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
| 11.4 | 媒体发布渠道 |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
| 11.6 |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交[2025年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交[2025年1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 响应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征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有）。

**注：1.** **以上要求提供的电子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2.联合体响应时，第1-5项、第7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商务文件组成 | 1. 无串通响应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响应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人员配备一览表；
6.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7. 企业信誉证明文件；
8.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2.** **以上要求提供的电子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技术文件组成 | 1. 响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实施方案（工作的程序与方法、质量管控措施、项目实施计划、廉洁措施、评审报告质量等，各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
3. 服务承诺；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电子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报价文件组成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要求提供的电子资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6.2 | 响应报价要求 |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必须承诺按最高限制单价（含固定费率）的计费方式和费率计算服务费，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响应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响应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注：文件中若需要填写数字价格的地方均填写“0.00”，此填写仅为了响应文件完整性，计费方式按上述所示。本文件若有其他关于报价的描述与本条不符，均以本条为准。采购人可按不高于中标的费率直接至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处采购。** |
| 17.2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 |
| 18 | 响应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
| 19.1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响应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制作方式见征集公告附件。** |
| 20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1.1 | 响应截止时间 | 详见征集公告 |
|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征集公告 |
| 响应地点 | 详见征集公告 |
| 供应商递交响应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 |
| 23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征集公告  |
| 24.2（1） |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
| 25.3（2） | 供应商信用查询渠道 |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 资格审查结束前 |
|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 | 组建评审委员会 | 评审小组的人数：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
| 29.1 | 评审方法 | 质量优先法 |
| 29.2 | 允许负偏离项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30.1 | 确定供应商时，出现入围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供应商方式  | 质量优先法，按总得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名，按排名先后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如出现总得分相等时，按商务分高优先，如商务分得分亦相等时，则由评委无记名投票确定入围供应商。 |
| 35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
| 38.2.1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823850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分到 17 时30 分 |
| 38.3.1 | 投诉受理方式 |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邮寄地址：名称：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财政金融局地址：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1号联系电话：0777-5988166  |
| 41 |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3000.00元/家 |
|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 开户名称：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开户银行：工行钦州向阳支行银行账号：2115 5900 0930 0013 302 |
| 42.1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征集响应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征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征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法律责任：**本征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42.2 | 其他释义 | **1.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征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响应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响应的自然人本人。****3.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4.自然人响应的，征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5.本征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征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征集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采购人”是指依法在框架协议范围内选定成交供应商并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企业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实质性要求”是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征集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征集公告”。

4.响应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响应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响应费用

响应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响应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响应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响应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特别说明：

**8.1如果本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8.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入围后发现的，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征集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响应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或纸质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纸质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征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入围，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然后再参加响应；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7）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第一阶段（入围阶段）**

**（一）征集文件**

10.征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11.1项的规定对公开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公开征集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3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3日发出。

11.4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2.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征集文件，不得仅将征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19.响应文件编制。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征集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响应计量单位

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响应的风险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无效；**

16.响应报价

16.1响应报价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响应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供应商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7.响应有效期

17.1响应有效期是指为保证征集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审、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响应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响应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特别注意响应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中。

19.2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响应文件入围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9.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无效。**

19.6 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征集文件入围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中“四、24.2开标程序。**

20.备份响应文件

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征集公告”中“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3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三）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审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通知后，响应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响应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供应商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四）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进行线上审查。

 25.2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政采云 ”平台已与“信用中国 ”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 询）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 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 其他采购活动的；

**25.5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五）评 标**

26.组建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审的依据

评审委员会以征集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8.评审原则

28.1评审原则。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评审的保密。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审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审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29.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9.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六）入围和框架协议**

30.确定供应商

**30.1本项目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的规定排列入围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供应商。**

30.2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入围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入围通知书前，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入围资格**。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征集文件一并保存。

31.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入围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发出入围通知书

**32.1在发布入围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入围通知书。**

33. 无义务解释未入围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入围的供应商解释未入围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34. 框架协议授予标准

框架协议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框架协议能力的供应商（征集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供应商的除外）。

35.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签订框架协议

 **36.1供应商领取电子入围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征集人代表签订框架协议。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征集人代表签订框架协议，签订携带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框架协议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签订框架协议时间：入围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36.4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可追究征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征集人或入围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框架协议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如签订框架协议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框架协议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征集人需追加与框架协议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框架协议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入围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框架协议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框架协议金额的10%。**

37. 框架协议公告

征集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框架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询问**

38.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入围、成交结果的，征集人应当暂停签订框架协议，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应当中止履行框架协议。

38.2质疑

38.2.1**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征集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征集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征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入围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入围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征集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征集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附件材料：网上报名成功页面；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入围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征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征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入围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人中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入围结果改变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6）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三、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一）成交供应商**

**39.成交供应商**

**3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9.1.1 采购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的规定从入围供应商选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39.2成交结果公告**

39.2.1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采购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

**39.3合同**

39.3.1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框架协议规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39.3.2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39.3.3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按民典法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二）验收**

**40.验收**

4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4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其他事项**

41.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本征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3. 政采贷相关说明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 (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 400-009-0001)。**

44.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本项目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45.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45.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7）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45.2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根据质量优先法的评审原则，本项目评分满分100分，**其中价格分0分；技术分75分；商务分25分**。评标委员会以征集文件为依据，对供应商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等两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评审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评委独立评审、打分。）

入围标准详见本章第四节。

**第二节 评审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响应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对征集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征集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征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6）供应商属于本章第5条第（2）项情形的。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征集文件入围“▲”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1）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征集文件入围“▲”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响应，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征集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的规定推荐入围候选人。

（5）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分** |  | 满分0分 |
| 1.1 | **报价分** | 按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关于响应报价的说明执行 | 0 |
| **2** | **技术分** |  | **满分75分** |
| 2.1 | 服务工作方案 | 一档（10分）：服务方案简单，服务工作方案包含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有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档案管理方案，符合相关操作规程。二档（15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服务方案提供了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有开展业务培训的计划，建立组织机构，符合相关操作规程，有简单的档案管理方案。三档（20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服务方案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切合实际，应对措施具体，并附有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制定开展与本项目有关服务工作开展业务培训的措施，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规范的内部操作规程，符合国家相关操作规程，具有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四档（25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服务方案有针对性，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详实且有针对性，应对措施具体有针对性，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有可操作性和先进性，制定对本项目实施期间队伍的稳定性、开展服务工作效率提高、制定详细的开展与本项目有关服务工作业务培训的具体措施，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规范的内部操作规程，符国家相关操作规程，具有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有与项目各方沟通协调的方案。注：不提供或者未达一档的不得分。 | 25 |
| 2.2 | 质量管控措施 | 一档（8分）：质量控制措施简单，质量控制措施包括内部质量复核机制、评审报告质量控制、评审工作底稿和档案管理等；有三级复核制度，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二档（12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提供质量控制措施有三级复核制度、评审报告质量控制以及评审档案管理等措施，满足项目需求，能保证服务质量。三档（16分）：满足在二档的基础上，对评审工作的流程有保障措施，对工作底稿、踏勘记录、询价记录、对账记录等过程资料有质量要求，能保证服务质量，监管责任落实到人员。四档（20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对评审工作的重要流程、重点重大项目评审有专门的保障措施，对工作底稿、踏勘记录、询价记录、对账记录等过程资料有严格的质量要求，针对有可能出现的问题及时响应并提出应急处理方案，操作性强。注：不提供或者未达一档的不得分。 | 20 |
| 2.3 | 项目实施计划与保证措施 | 一档（8分）：提供了简单的实施计划与保证措施，制定项目评审时间计划，基本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评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二档（12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有项目实施计划与时间管控措施，制定项目评审时间计划，时间管控节点，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评审；满足项目需求。三档（16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计划和措施能细化到评审服务各阶段，具有评审紧急项目的措施，进度监控与调整的措施。能按采购人各阶段的时限要求完成评审任务；四档（20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项目实施计划有针对性，具有评审紧急项目的措施，进度监控与调整的措施。在限时办结的基础上有能力、有措施保障加急项目提前保质完成评审。注：不提供或者未达一档的不得分。 | 20 |
| 2.4 | 廉洁措施 | 一档（4分）：提供了简单的廉洁措施，有廉洁风险防范内控制度。二档（6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提供的廉洁措施，有廉洁风险防范内控制度和专职的廉洁监督员，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三档（8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廉洁从业制度基本健全，监管到位，有专职的廉洁监督员，风险防控措施能具体到所有岗位。四档（10分）：满足四档的基础上，有内部的廉洁自律规范准则、监督和处罚机制办法等，廉洁风险防范的内控制度、措施针对性强；能很好规范和防范评审过程中的廉洁风险。开展廉洁文化建设，有相应的廉洁从业教育与宣传；廉洁措施充分考虑项目评审实际情况和业务需求。注：不提供或者未达一档的不得分。 | 10 |
| **3** | **商务分** |  | **满分25分** |
| 3.1 | 人员配备 | 采购需求中拟投入人员要求：1. 项目总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从事会计、审计服务专业工作不少于五年。注：从事会计或审计专业工作年限以**注册会计师证书上发证日期**为准，须提供注册会计师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等相关材料扫描件。
2. 其他人员（不含项目总负责人）：至少 6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至少 2人，中级及以上会计师职称至少 2 人，初级会计师职称至少 2人。须提供注册会计师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等相关材料扫描件。
3. **固定联系**人员：至少 1 人，年龄 60 周岁以下，能胜任审核工作，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师职称**，根据需审核的项目（采购人）的需求可以外派、驻地（如有需要）。**

评分标准：一、项目总负责人（满分7分）：满足以上要求之外，（1)项目总负责人从事会计、审计服务专业工作年限每增加一年加1分，满分5分。注：从事会计或审计专业工作年限以**注册会计师证书上发证日期**为准，须提供注册会计师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等相关材料扫描件**。(2)本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初级会计师职称的得0.5分，具有中级会计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的得2分，满分2分。二、拟投入人员（不含项目总负责人）（满分12分）：满足以上要求之外，（1）每增加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人员的（在有效期内执业的注册会计师。须提供注册会计师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每有1人得1分。（此项满分5分）（2）每增加1名具有初级会计师职称的，得0.5分；每增加1名具有中级会计师职称的得1分；每增加1名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的得2分。（此项满分7分）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注册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 19 |
| 3.2 | 业绩 | 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的类似业绩的，每项得2分（以提供合同复印件为准），满分6分。 | 6 |
| 总分=1+2+3 |
| 注：评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

第四节 入围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质量优先法**

入围标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多于或等于三家的，均须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评分和排序。评委根据总得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名，按排名先后顺序确定5家入围供应商，如排名第5名出现多家总得分相等时，则按技术分高优先，如技术分亦相同，按商务分高优先，直至得出结果。若所有分值完全一致则随机抽签选取入围供应商。当满足淘汰率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淘汰后剩余的供应商数量超出征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入围数量上限时，排名前5名为该标段入围供应商**；**当满足淘汰率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淘汰后剩余的供应商数量少于征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入围数量上限时，淘汰后剩余的供应商即为该项目入围供应商**。**

第五节 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与推荐入围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根据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一节 框架协议文本

**2025—2027年度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征集人：**

**入围供应商：**

**目 录**

**一、框架协议合同文本**

**二、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征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征集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4.响应函

5.开标一览表

6.响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9.人员配备一览表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2025—2027年度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

**征集人（甲方）：**

**入围供应商（乙方）：**

 根据 年 月 日2025—2027年度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响应，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一、框架协议内容**

经框架协议采购，乙方为2025—2027年度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在园区各单位（即采购人）要求其开展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协审服务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评审服务工作。

**二、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期限为二年，从2025年 月 日起至2027 年 月 日止。

**三、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费**

甲方确定乙方为 供应商。乙方须按照不高于《成交通知书》规定的费率和其他要求与甲方签定和履行本协议。

《成交通知书》的费率为：竣工财务决算协审服务费计费标准如下表：

|  |  |  |
| --- | --- | --- |
| 项目送审投资总额M（万元） | 计费标准（费率）‰ | 备注 |
| M≤5000 | 0.44 |
| 5000<M≤10000 | 0.264 |
| 10000<M≤50000 | 0.0664 |
| 50000<M≤200000 | 0.0336 |
| M>200000 | 0.0224 |

备注：

（1）竣工财务决算协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协审服务费超过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如按上述规定计算得出的协审服务费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征集人的，征集人不支付任何评审费用,且征 集人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依法终止该项目合同。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时完成评审的，审核时间延迟7天以内的，征集人按每逾期一 天扣减该项目评审服务费的 10%计算；审核时间延迟7天以上的视为受托方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工作，征集人有权收回工程资料并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当年累计出现两次，征集人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依法终止该项目合同。

（4）乙方的响应报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编制评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5）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为采购人可按**不高于上述费率直接在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采购，**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响应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五、服务费的支付**

1.服务费由乙方向采购人提交正式结算审核成果文件且经审核通过确认并提供请款函、等额增值税发票，由采购人按实支付。

2.因甲方原因中途中止评审服务工作的，由采购人与乙方协商，按实际完成的比例计取并支付评审服务费，并提供相关说明报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财政金融局备案；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服务工作中止的，不计取评审服务费。

3.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或者解除合同，并通知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财政金融局延期支付服务费。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开展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委托服务的单位可以使用本框架协议。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为直接选定。

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服务费价格(费率)不高于中标费率。

**八、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

**九、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2）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甲方有权对符合框架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终止合同。

（4）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5）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6）甲方对乙方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通报。

（7）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评审服务费用的权利。

（2）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考核。

（4）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采购人和项目业主的商业秘密。

（5）有义务将本单位员工花名册（包括姓名、年龄、性别、职务、岗位、联系方式）及拟投入人员名单（含管理与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须与响应文件的拟投入人员名单完全相同，并附上通讯方式及个人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评审员的变动情况。

（6）甲方对乙方的办公场所及人员进行检查时，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十、双方约定**

1.乙方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乙方应当在服务期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解答甲方、采购人在项目评审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乙方应严格规范标准实施，不定期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相关计价标准等实施评审事项，遵守职业道德。对评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评审人员的专业判断进行记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专业意见，出具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评审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评审人员不足以满足评审任务需要或认为评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评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5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评审人员，并报甲方登记备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已接受采购人委托评审某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结算有关的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乙方可根据评审任务需要，经甲方同意后增加专业技术辅助人员，并将新增专业技术辅助人员报甲方登记备案。

7.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乙方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

**十一、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验收不合格，可暂缓资金结算，待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4.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十二、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框架协议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每个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完成后采购人需按时填写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单位诚信综合评价表(详见附件 3)，如诚信综合评价考核等级累计三次及以上为不合格等级，由征集人复核后报送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审批，清退出本次框架协议管理范围。

**十三、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7）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取消今后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同类业务投标，并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将乙方不良记录报送至市造价管理机构等信用体系管理机构。

4.甲方将不定期的对乙方拟投入的专职评审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委派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增加其他专业技术辅助人员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且乙方变更人员比例超过30%的，视为乙方违约，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累计达3次的，清退出框架协议评审服务范围。

5.乙方拒绝甲方约谈、询问的，甲方有权通知采购人暂停委托乙方评审任务，直至乙方相关人员接受甲方约谈、询问为止。

6.存在转委托第三方承接行为的，一经发现并复核确认即清退出本次框架协议管理范围，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责任。

7.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认为有必要的，除可将其不良记录报送至市造价管理机构等信用体系管理机构外，还可以在全城区通报，也可以上报市财政局、自治区财政厅。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框架协议。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框架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就争议共同提请自治区或钦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裁定，也可向框架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框架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

**十七、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1.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框架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4.下述框架协议附件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征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4）响应函

（5）开标一览表

（6）响应服务技术偏离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响应文件

（9）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12）其他与本框架协议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5.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副本一份，并报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财政金融局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履约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3.履约验收地点：**

**4.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5.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6.履约验收内容**

对采购服务的人员选派及工作合法合规性、服务成果质量、完成时限、服务态度、人员配备情况等进行验收，按《2025—2027年度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单位诚信综合评价表》执行。

**7.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等。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⑤实际投入人员与响应拟投入人员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如影响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

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技术资料、评审报告等资料齐全。

（3）在服务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工作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服务在符合采购人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征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采购人需要其他有关单位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确认的，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其他有关单位协调。

（8）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履约验收其他**

**无**

**第二节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协审服务单位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2025—2027年度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服务工作，送审金额 元，项目编号 。

二、合同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原则上应在以下规定时限内(不含核对时间和建设单位反馈意见的时间)完成评审工作，出具评审报告。送审竣工结算价1500万元（不含）以下，15个工作日；送审竣工结算价1500（含）-3000万元以下，20个工作日；送审竣工结算价3000万元（含）以上，25个工作日。

如遇到非乙方原因影响评审工作进度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核实后，评审时间相应顺延。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造价，《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相关会计制度情况，咨询服务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四、评审服务费

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为采购人可按**不高于框架协议第一阶段《成交通知书》的费率直接在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采购，采购**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响应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2..服务费：**根据项目送审投资总额，按以下费率结算（按差额累进法计算）：**

**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下 ‰;**

**5000万元以上—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 ‰;**

**10000万元以上—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 ‰;**

**50000万元以上—200000万元（含200000万元） ‰;**

**200000万元以上 ‰。**

**备注：竣工财务决算协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协审服务费超过10万元的，按10万元计。如按上述规定计算得出的协审服务费少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

3..乙方的响应报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编制评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和利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合同期内，费率不再调整。

 五、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由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结算审核成果文件且经审核通过确认并提供请款函、等额增值税发票，由甲方按实支付。

2.因甲方原因中途中止评审服务工作的，由甲方与乙方协商，按实际完成的比例计取并支付评审服务费，并提供相关说明报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财政局备案；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服务工作中止的，不计取评审服务费。

4.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或者解除合同。

5.因供应商自身原因中途将委托项目退回给征集人的，征集人不支付任何评审费用,且征 集人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依法终止该项目合同。

6.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时完成评审的，审核时间延迟 7 天以内的，征集人按每逾期一 天扣减该项目评审服务费的 10%计算；审核时间延迟 7 天以上的视为受托方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工作，征集人有权收回工程资料并不支付该项目的评审服务费，当年累计出现两次，征集人有权不再委托项目或依法终止该项目合同。

六、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响应文件中拟投入人员名单，并确保乙方投入的人员与响应文件一致。

（2）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全程监督。

（3）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评审工作方案和进度并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4）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或查阅乙方工作底稿（含电子文档）。

（5）有权合法、正确地使用评审报告。

（6）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反馈征集人。

（7）如乙方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有意串通增大工程量或弄虚作假增加结算额的，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相应的损失，终止合同，并反馈征集人。

（8）在特殊情况下有权指定乙方评审人员从事特定项目评审工作。

（9）乙方送审的工作底稿未经三级批复核或不符合要求的,有权退回。

（10）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或协调乙方取得工程编制、评审所需的材料，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评审工作，并将乙方在评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11）有义务按规定及时配合乙方申请评审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评审的全部资料。

（2）有权要求甲方帮助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要求甲方尽可能地支持、配合乙方实施评审工作。

（3）在评审工作按要求完成后，有权如期取得本合同约定的评审服务费。

（4）有义务根据提供的评审资料实事求是依法评审，并出具合法的评审报告。

（5）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和项目业主的商业秘密。

（6）有义务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出具评审报告。

（7）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8）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评审资料，并在评审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甲方。

（9）甲方对乙方的办公场所及人员进行检查时，乙方有义务必须积极配合。

七、双方约定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相关会计制度情况等文件要求及工程项目相关合同、相关计价标准等实施评审事项，遵守职业道德。对评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判断进行记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专业意见，出具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结算评审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乙方应在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前完成评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向甲方提交资料的时间原则上按如下规定：（1）按采购合同要求的时间完成（除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评审通过的结算成果纸质版及电子文档，纸质文档一式四份须加盖乙方公章及执业印章。（2）对于未执行《钦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或信息价缺项的材料、设备，应附上相应的询价、报价及定价资料并加盖乙方公章。

3.如工程项目供应商、项目业主等提出与评审工作有关的疑问，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答复意见，并送甲方审定后由甲方答复供应商、项目业主等。

4.乙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安排充足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并将安排的该委托任务的负责人及相关评审人员姓名与联系电话书面反馈给甲方。

5.如工程项目在结算评审过程中需要调整的，甲方立即通知乙方；如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立即通知甲方。

6.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报送征集人。

7.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评审人员不足以满足评审任务需要或认为评审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评审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5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评审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可根据评审任务需要，经甲方同意后增加专业技术辅助人员，并将新增专业技术辅助人员报甲方登记备案。

9.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评审某工程项目结算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造价咨询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报送征集人。

10.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评审程序，并提供各级评审人的书面评审意见。根据项目评审情况，甲方认为有需要时，将对乙方内部三级评审各级评审员进行考评，并对是否宜继续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评审工作作出认定。如甲方认为乙方的编制和复核人员不宜再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评审工作的，乙方不得再安排其参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评审工作，甲方认为须经乙方对其进行严格业务培训后方可再安排相应工作的，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11.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乙方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

12.其它约定：（由甲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约定）

八、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验收不合格，可暂缓资金结算，待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4.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九、服务评价

框架协议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每个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完成后采购人需按时填写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单位诚信综合评价表(详见附件 3)，如诚信综合评价考核等级累计三次及以上为不合格等级，由征集人复核后报送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审批，清退出本次框架协议管理范围。

十、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须按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各项评审工作，若乙方出现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评审工作的，甲方有权停止委托评审任务，终止合同。甲方提供主要资料滞后的，乙方完成编制评审工作时限相应顺延，责任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4.若乙方完成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成果经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查，审查结果综合误差率超过±3%，甲方有权不支付或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该项目全部的评审服务费用，累计达到3个项目的，甲方有权停止委托评审任务，终止合同。

5.若乙方不接受甲方评审业务委托的，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合理充分的书面理由，否则甲方有权将有关情况报告征集人，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6.乙方违反以下任何一项廉洁从业规定时，甲方将实行一票否决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并将乙方不良记录报送至征集人及市造价管理机构等信用体系管理机构。

（1）采用行贿、欺骗、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工程结算评审业务；

（2）与采购人或供应商串通，泄露招标控制价编制定价信息；

（3）与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大或减少工程量、弄虚作假增加评审额、有意使工程量清单漏项，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公正性；

（4）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活动；

（5）向外界泄露评审工作机密；

（6）向项目业主或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7）接受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宴请及各类娱乐活动。

7. 甲方将不定期的对乙方的办公情况及人员情况进行检查，乙方须根据框架协议约定投入专业技术人员必须符合响应文件承诺的拟投入人员（增加其他专业技术辅助人员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如确需变更的，乙方应提前书面报甲方（须提供拟接替该岗位人员的相关资料，接替人员所具有的职称等级、各类资格证书不得低于该岗位原工作人员），经甲方确认并同意后，方可变更相应的工作人员。乙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乙方出现丢失或损坏甲方提供的评审资料的，出现第1次，甲方扣减20％的评审服务费；出现2次，甲方有权扣减50%的评审服务费，并终止合同。

9.若乙方在未出具任何评审结论的情况下，因自身原因中途将评审项目退回给甲方的，原则上，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评审费用。

10.乙方拒绝甲方约谈、询问的，甲方有权暂停委托乙方评审任务，直至乙方相关人员接受甲方约谈、询问为止。

11.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认为有必要的，除可将其不良记录报送至征集人、市造价管理机构等信用体系管理机构外，还可以在全市财政系统通报，也可以上报市政府、自治区财政厅。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就争议共同提请自治区或钦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裁定，也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钦州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合同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采购单位经办人： 开户名称：

经办人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1：

2025—2027年度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单位

诚信综合评价表

**项目名称： 成交供应商：**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标准**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扣分项** | **实际得分** | **备注** |
| 投入人员及工作配合情况（满分30分） | 1.协审人员安排情况。2.积极配合开协审工作情况，如积极主动、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等。 | a.按照合同约配备协审人员，满分20分，每少1人扣10分，扣完为止。 |  |  |  |
| b.在开展协审工作过程中，协审人员保持通讯通畅，满分5分。如连续2个以上工作日（从当日起计算）联系不到协审人员，每延迟1日扣2分，扣完为止。 |  |  |  |
| c.协审人员主动积极配合开展协审工作且提出合法合规性建议意见的，得5分；协审人员积极配合协审工作的，得3分；协审人员消极配合协审工作的，得0分。 |  |  |  |
| 工作效率（满分30分） | 工作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修改意见及时，实现预定的程序及目标，按规定的时限完成任务。 | a.乙方应确保审核质量，按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无故超合同约定时限的（除另行约定延期外的），每延误1日扣3分，满分15分，扣完为止。如有修改报告情况的，原则上2个工作日（从当日起计算）内按甲方审核意见及时进行修改，未按时修改的，每延误1日扣2分，满分5分，扣完为止。 |  |  |  |
| b.协审人员收到项目资料后发现资料缺失的，需在3个工作日（从当日起计算）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缺失资料清单，逾期1日扣2分，满分5分，扣完为止。 |  |  |  |
| c.出具正式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归档及整理，每逾期1日扣1分，满分5分，扣完为止。 |  |  |  |
| 评审质量（满分40分） | 1.评审质量符合合同质量要求，不出现重大失误或漏项不出现返工现象。2.协审说明内容完整、反映全面、数字准确、依据充分。评审内容全面、完整，评审结论定性客观，定量准确，依据充分，表达清楚、完整；评审建议及分析措辞规范，客观公正、分析透彻。评审报告是否按有关规定装订齐全，有无缺、漏、错误发生。 | a.报告内容没有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出现出别字或者用错标点符号的，每发现1次扣2分，满分10分，扣完为止。 |  |  |  |
| b.评审报告内的取数与送审资料、审定结论不一致的情况，每发现1次扣2分，满分5分，扣完为止； |  |  |  |
| C.评审过程发现的重大问题没有在评审结论中反映每项扣2分，满分5分，扣完为止； |  |  |  |
| d.评审结论没有按规定要求表达清楚、完整或与工作底稿不相符的扣5分，满分5分，扣完为止； |  |  |  |
| e.评审建议及分析没有根据项目实际特殊情况编写扣3分，满分3分，扣完为止； |  |  |  |
| f.报告出现重大失误或漏项需重出的扣5分，满分5分，扣完为止； |  |  |  |
| g.提交的报告每缺1份重要附件的扣1分，满分5分，扣完为止； |  |  |  |
| h.附表勾稽不准确、与文字说明不一致扣2分，满分2分，扣完为止； |  |  |  |
| 工作责任 | 工作责任涉及协审过程中的保密、是否出现违法违纪情况等方面。如协审单位或者委派的协审人员出现以下情形，以相关评定标准直接给分。 | a.协审人员遗失部分资料，最终能完成协审工作的，本次诚信综合评价为合格，评定分数为60分。 |  |  |  |
| b.协审人员遗失资料，不能完成协审工作的,本次诚信综合评价为不合格，评定分数为0分。 |  |  |  |
| c.协审单位出现严重违法违纪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协审工作，中途退出的，得0分。 |  |  |  |
| 评分合计 |  |  |  |  |  |

采购单位经办人：

采购单位负责人：

（采购单位盖章）

填报说明：1.本表作为2025—2027年度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单位诚信综合评价的依据，如评价分值在60分以下累计三次及以上的，需由采购人写明相关实际情况，由征集人复核后报送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审批，清退出本次框架协议管理范围。（综合考核评价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优秀四个等级，总评分值在0~60分（不含60分）为不合格、60~80分（不含80分）为合格、80~90分（不含90分）为良好、90~100分为优秀。）

**附件2：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履约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3.履约验收地点：**

**4.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验收

**5.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6.履约验收内容**

对采购服务的人员选派及工作合法合规性、服务成果质量、完成时限、服务态度、人员配备情况等进行验收，按《2025—2027年度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单位诚信综合评价表》执行。

**7.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等。

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⑤实际投入人员与响应拟投入人员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如影响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

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技术资料、评审报告等资料齐全。

（3）在服务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工作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服务在符合采购人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征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采购人需要其他有关单位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进行确认的，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其他有关单位协调。

（8）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履约验收其他**

**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  |
| --- |
| 项 目名称：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供应商地址： |  |

响应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六、响应资格声明函……………………………………………………………………（页码）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页码）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响应资格声明函**

致：\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供应商，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供应商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如为联合体响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入围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入围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响应行为的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人员配备一览表…………………………………………………………………………（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文件………………………………………………………………（页码）

七、企业信誉证明文件………………………………………………………………………（页码）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通响应行为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串通响应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响应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征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入围，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然后再参加响应；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附件：**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或联合体响应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响应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响应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征集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如果征集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征集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响应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3.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征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响应文件的商务需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人员配备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情况表**（1人）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项目经历 | 备注 |
| 性别 |  |  |  |  |
| 年龄 |  |  |  |  |
| 职称 |  |  |  |  |
| 注册证书编号、专业及注册单位 |  |  |  |  |
|  |  |  |  |  |

**注：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注册证书编号、专业及注册单位(页码) | 职称(页码) | 备注（例如载明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 |
| 例：01 | 李生 | 男 | 40 | 一级造价工程师证，土建专业，\*\*公司，34页 | 37页 |  |
| 02 |  |  |  |  |  |  |
| 03 |  |  |  |  |  |  |
| 04 |  |  |  |  |  |  |
| 05 |  |  |  |  |  |  |
| 06 |  |  |  |  |  |  |
| 07 |  |  |  |  |  |  |
| 08 |  |  |  |  |  |  |
| 09 |  |  |  |  |  |  |
| 10 |  |  |  |  |  |  |

**注：供应商按上述的格式编制，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成果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协议或合同复印件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企业信誉（或供应商实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提供。**

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响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二、实施方案…………………………………………………………………（页码）

三、服务承诺 …………………………………………………………………（页码）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响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征集文件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参数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1 ……2 ……3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2 ……3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征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内容”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三、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响应报价

我方愿意按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率（即最高限制单价，含固定费率）计费进行响应，框架协议的期限：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21.2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响应（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入围，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征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征集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评审征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征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具体服务内容 | 报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备注 |
| 1 |  |  | 0.00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响应，“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和入围金额，主要入围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征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若本公司入围，本公司承诺同意按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的计费方式和费率计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征集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征集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征集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